附件2

幼儿园游戏视频案例节目拍摄制作要求

根据2017年全省幼儿园游戏视频案例征集活动的需要，特制定本标准。

一、前期录制要求

**（一）录制场地**

录制场地应选择游戏现场，可以是室内或室外等幼儿活动场地，面积宽敞。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活动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二）录制方式及设备**

1.拍摄方式：根据学校自身条件，可以多机位也可单机位。

2.录音、录像设备：可以通过手机、DV、相机、专业摄像机等摄录设备进行游戏活动的记录。

**（三）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录制**

活动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版面清晰、格式规范，无错误，符合拍摄要求。

**（四）视音频信号源技术指标**

1.视频信号源

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声画同步。画面清晰，无明显杂波。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色彩对比度一致，多机拍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2.音频信号源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二、后期制作要求

**（一）节目编辑**

游戏节目需编辑处理，游戏环节明确，细节表现到位，过程精炼、不拖沓。

**（二）片头、片尾及唱词**

片头应包括游戏类型、游戏名称、执教教师、幼儿园等相关信息。片尾包括主创单位、摄制单位、制作时间等信息。视频应配备关键字幕。

**（三）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编码。

2.视频码流：网络上传码流为1000Kbps。

3.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标清4:3拍摄的，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的，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24×576；在同一活动中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四）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格式。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

4.音频必须是双声道，做混音处理。

**（五）封装格式**

采用MP4封装。

**（六）字幕要求**

1.行数要求：每屏不超过两行字幕。

2.宽度要求：字幕居中，位于屏幕下方，左、右和下边必须留空，不得占满；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3.标点要求：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4.断句要求：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三、节目上传须知

**（一）上传通道**

教师统一使用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培训管理平台的账号密码登录浙江教育网络电视平台（www.zjedu.tv），在活动页面进行节目的上传。

**（二）上传时间**

节目上传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12月15日。